

信託法規講義

全

208300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信託法規講義



第一講 信託之意義、分類及信託財產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信託意義及分類.....	2
二、信託財產.....	7
三、信託目的.....	11
第二講 信託之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	13
命題大綱	13
重點整理	14
一、委託人.....	14
二、受益人.....	17
三、受託人.....	19
第三講 信託業務範圍及應遵守之義務、責任	27
命題大綱	27
重點整理	28
一、信託業務範圍.....	28
二、信託業應遵守之義務及責任.....	33

第一講 信託之意義、分類及信託財產



一、信託意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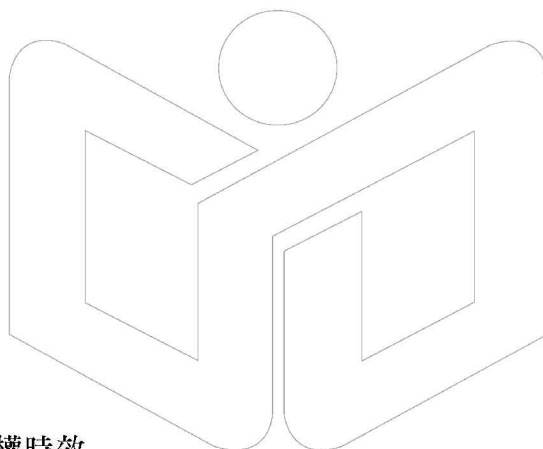
- (一)信託法理
- (二)信託之意義
- (三)信託法之特殊性質
- (四)契約信託
- (五)遺囑信託
- (六)宣言信託
- (七)法定信託
- (八)信託之分類

二、信託財產

- (一)範圍
- (二)性質
- (三)信託公示制度

三、信託目的

- (一)目的
- (二)請求權及撤銷權時效





一、信託意義及分類

(一)信託法理：

1. 信託確定性：

(1) 信託設立意圖確定性：

係指信託目的要確定。

(2) 信託標的確定性：

係指信託財產要確定。

(3) 受益人確定性：

係指信託受益人要確定，但受益人確定性法則不適用於公益信託。

2. 信託之成立：

信託成立時，受益人不一定要存在，但須可確定。

3. 以清償債務為目的，將財產移轉給債權人，非屬信託。

4. 信託無效之情形：信託法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 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4) 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二)信託之意義：

1. 意義：信託法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2. 效力範圍：

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對外產生之權利義務，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3. 信託財產之運用：

委託人得對受託人指示信託財產之運用，但對信託財產並無支配權。

4. 財產名義人：

信託財產，受託人僅為財產名義人，實質上非屬受託人之自有財產。

(三) 信託法之特殊性質：

表(一) 信託法之特殊性

特殊性質	內涵
法律歸屬與利益享受之分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即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收益權利 2. 受託人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 3.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所有權人為受託人，受益權人為受益人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列入遺產： 受託人死亡，信託財產不計入受託人之遺產 2. 不列入賠償範圍： 受託人破產，信託財產不列入受託人賠償範圍 3. 不得強制執行： 原則上，任何人不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4. 債務不互相抵銷：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5. 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例如：地上權），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例如：所有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信託之存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委任關係中，當事人任一方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但信託成立後，不可以任意變更受益人 2. 民法委任關係中，當事人任一方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時，委任關係消滅 3. 信託成立後，原則上不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信託關係消滅

(四) 契約信託：

1. 意義：

係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雙方合意，同時須有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之事實，始能成立契約信託。

2.要件：

(1)設立信託之人（委託人）須與接受信託之人（受託人）訂立契約，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該信託財產之權利人。

(2)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信託契約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3)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

3.信託成立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管理處分權：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直接對受託人及屬於其名義之信託財產發生效力。

4.信託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實際管理人及所有權人：

委託人如僅為使他人代為處理事務，而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任人，其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非屬信託法上之信託。

5.不要式行為：

信託法無明文規定契約信託以何種方式設立，原則上以口頭或書面均可，故屬不要式行為。

6.生效時點：

契約信託，除其信託行為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外，原則上，於信託成立時，信託行為即發生效力。

7.與遺囑信託、宣言信託之區別：

表(二) 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之比較

	契約信託	遺囑信託	宣言信託
性質	共同行為	單獨行為	
信託成立	受託人接受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之時	立遺囑人依民法所定方式，完成設立信託之遺囑行為時	法人以其特定財產，為增進公共利益對外宣言，以自己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時
效力發生	同上	遺囑人死亡時	同上

(五)遺囑信託：

1.意義：

係指立遺囑人在遺囑中載明死後將財產交付信託。

2. 性質：

遺囑信託係由立遺囑人 1 人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故為單獨行為。

3. 不成立之情形：

- (1) 委託人在生前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以死亡為信託生效條件，此種信託非寫於遺囑內，不成立遺囑信託。
- (2) 遺囑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據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使受託人為遺囑中所定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信託，此不成立遺囑信託。
- (3) 以遺囑設立信託，應依民法有關遺囑訂定方式為之，若所為遺囑方式與民法所定方式不符者，不成立遺囑信託。

4. 無效之情形：

- (1) 遺囑中指定交付信託之財產，若於繼承時，已非屬遺產之範圍，則該部分遺囑信託無效。
- (2) 遺囑信託指定之受益人，若較立遺囑人先過世或根本不存在，此遺囑信託自始無效。
- (3) 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前，發生信託無效之情形，此遺囑信託亦自始無效。

5. 生效時點：

遺囑信託之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該遺囑信託溯及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

6. 遺囑能力：民法第 1186 條

- (1)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 (2)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 16 歲者，不得為遺囑。

7. 選任受託人：信託法第 46 條本文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

(六) 宣言信託：

1. 意義：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2. 要件：

- (1) 委託人兼為受託人。
- (2) 委託人限為法人。
- (3) 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4)須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5)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3.性質：

宣言信託為要式行為、單獨行為。

4.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信託法第4條

(1)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

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2)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

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5.生效時點：

通說見解認為，於對外宣言信託行為時，信託即發生效力。

(七)法定信託：

1.構成信託（constructive trust）：

法律強制該所有人為信託受託人，故受託人於擬制信託關係期間運用財產所產生的所得，應一併歸還法定委託人（或受益人）。

2.推定信託（resulting trust）：

(1)意義：

信託依當事人意思推定或依解釋而發生。

(2)例如：

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於他人時，若未指定受益人或表明移轉目的，依信託確定性原則，信託不成立，惟若可推定財產所有人係為自己利益設立信託，則信託關係仍然成立，此即為推定信託。

(八)信託之分類：

表(三) 信託類型

區分標準	分類		意義
依對象	自益信託		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
	他益信託		委託人以他人為受益人
依目的	公益信託		以公眾利益為信託目的
	私益信託		以個人私益為信託目的
依受託人是否負作為義務	積極信託	裁量信託	係指信託行為將信託條款之執行，委由受託人自由裁量之信託

		事務信託	係指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有關信託事務之處理，而多依委託人指示為之
	消極信託		<p>1.意義： 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p> <p>2.例如： 讓與擔保信託、營業車輛靠行</p> <p>3.此非屬信託法上之信託類型</p>
依受託人是否以信託為業	營業信託 (商事信託)		受託人以營業為目的設定之信託
	民事信託		受託人不以營業為目的設定之信託，原則上為無償契約
信託成立時之信託財產屬性	金錢之信託		設立信託時，以金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有價證券之信託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物之信託		信託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之信託
	其他權利之信託		包含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

二、信託財產

(一)範圍：

1.信託：信託法第1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2.財產權：

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包含債權、物權、準物權及智慧

財產權等。

3.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9 條第 1 項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4.要件：

(1)信託財產須是積極財產：

①範圍：

包含動產、不動產、擔保物權及債權。

②財產權附有負擔：

例如：不動產之房貸尚未清償完畢，仍可設立信託。

(2)信託財產須是確定存在之財產權，且屬委託人所有。

(3)信託財產須是受託人依法可取得之財產權。

(二)性質：

1.獨立性：

(1)繼承限制：信託法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2)不屬於破產範圍：信託法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3)強制執行及拍賣之限制：信託法第 12 條

①原則：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②例外：

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③違反前述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4)債務不互相抵銷：信託法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5)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信託法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2.代位性：

(1)意義：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2)例如：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時，其租金收入、賣掉不動產之價金及房子被燒燬之火險理賠金皆為信託財產。

3.信託財產占有瑕疵之承繼：信託法第 33 條

(1)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2)前述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三)信託公示制度：

1.相關規定：信託法第 4 條

(1)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

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2)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

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3)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

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2.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

(1)意義：

係指設有登記或註冊制度之財產權，於取得或移轉時，須經登記或註冊，方能對抗第三人或發生權利變動效果之財產權。

(2)範圍：

包含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專利權、漁業權及其他設有登記制度之權利等。

3.不動產之信託登記方法：

(1)公示方法二重性：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時，應辦理權利移轉登記，還要辦理信託登記。

(2)實務：

登記主管機關會讓財產權移轉登記與信託登記，以同 1 次書面申請。

(3)相關規範：